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 大 陆　公告编号:2016-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志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志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17,414,038.61	436,626,388.60	436,626,388.60	4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22,594.30	43,290,886.18	43,251,591.16	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71,308.89	36,447,469.10	36,408,174.08	4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55,249.36	-25,701,906.01	-19,825,245.48	30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29%	2.29%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718,553,345.61	4,797,901,746.57	4,856,452,559.49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0,614,019.62	2,184,112,318.81	2,220,290,126.33	0.92%

公司本报告期内完成收购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21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2,63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9,75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90,92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9,975.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5,838.58	
合计	7,751,285.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1%	308,879,440	0	质押	187,85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8,568,7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8,379,794	0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7,152,28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777,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6,348,093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5,123,416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4,999,86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睿信威尊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738,52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541,42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8,879,44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9,4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5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68,7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8,379,794	人民币普通股	8,379,794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52,280	人民币普通股	7,152,2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7,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348,093	人民币普通股	6,348,09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5,123,416	人民币普通股	5,123,41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9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6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睿信威尊信托	3,738,521	人民币普通股	3,738,5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1,427	人民币普通股	3,541,4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委托成立的增持账户,该两个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28838.90万元,增幅37.33%,主要系本公司收回理财产品和收到金融支付产品销售款和购房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4898.70万元,减幅85.93%,主要系本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收款和背书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267.24万元,增幅129.16%,主要系本公司理财可确认收益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33616.01万元,减幅43.27%,主要系本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8761.98万元,增幅44.37%,主要系本公司银行承兑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26940.16万元,减幅35.17%,主要系本公司偿还货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3903.72万元,减幅66.32%,主要系本公司支付期初职工薪酬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20.78万元,减幅57.16%,主要系本公司支付到期应付利息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95.93万元,增幅33.64%,主要系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078.77万元,增幅41.41%,主要系主要系公司自动识别、金融支付、地产等业务较大增长所致。

1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554.42万元,增幅47.43%,主要系本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23.72万元,增幅282.73%,主要系本公司地产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66.37万元,增幅861.61%,主要系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43.02万元,增幅96.49%,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和理财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1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56.40万元,增幅56.27%,主要系本公司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16、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84.92万元,增幅88.44%,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7、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77.10万元,增幅43.40%,主要系本期公司自动识别、金融支付、地产等业务较大增长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998.05万元,增幅302.55%,主要系本期收到金融支付产品销售款和购房款增加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402.31万元,增幅683.05%,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100.16万元,增幅58.73%,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6年1月20日,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5亿元设立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经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审核批准。

2、2016年2月24日,公司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现金3516.02万元认购上海翼码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后,公司持有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37.37%。

3、2016年3月3日,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支付行业相关资产,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并履行每5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的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设立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1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26173?announceTime=2016-01-20
	2016年04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149005?announceTime=2016-04-08
参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016年02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92379?announceTime=2016-02-24
拟发行股份购买支付行业相关资产	2016年03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18346?announceTime=2016-03-03
	2016年03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032912?announceTime=2016-03-10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承诺	(1)继续遵守并履行1999年9月30日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于该合同项下许可给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所使用的商标,保证不将其许可给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使用。(2)百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将来在云南省大理州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域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业务,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新大陆集团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授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新大陆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若因双方的业务发展导致新大陆集团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时,新大陆集团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新大陆集团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4)继续履行公司与新大陆集团于1999年9月所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	2010年07月05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减持承诺	自2016年1月25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2016年01月25日	2017年1月24日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承诺	增持的集合资管自2016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年01月25日	2016年7月24日	报告期内未违反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3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8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其中董事林建先生委托董事林学杰先生参加会议并投票。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期收购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3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3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卓通信")100%股权。2016年3月,弘卓通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3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及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弘卓通信同为新大陆科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有关具体资产、负债、权益及损益追溯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表一:

主要资产负债及权益期初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调整后)	2015年12月31(调整前)	调整数
货币资金	772521682.83	772210107.96	311574.87
其他应收款	94419149.42	93243949.42	1175200.00
流动资产	4143302405.37	4141815630.50	1486774.87
在建工程	37048671.39	0.00	37048671.39
无形资产	51329594.56	31588292.06	1974130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31656.60	55057592.44	274064.16
非流动资产	713150154.12	656086116.07	57064038.05
资产	4856452559.49	4797901746.57	58550812.92
应付账款	766097656.38	743753657.38	22343999.00
应交税费	141671140.46	141662134.06	9006.40
其他应付款	164673280.20	164653280.20	20000.00
流动负债	2504406670.24	2482033664.84	22373005.40
非流动负债	3060646.73	3060646.73	0.00
负债	2507467316.97	2485094311.57	22373005.40
实收资本	938621998.00	938621998.00	0.00
资本公积	141154866.88	104154866.88	37000000.00
库存股	75278498.00	75278498.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95255.37	1795255.37	0.00
盈余公积	129851699.14	129851699.14	0.00
未分配利润	1084144804.94	1084966997.42	-82219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0290126.33	2184112318.81	36177807.52
少数股东权益	128695116.19	128695116.19	0.00
所有者权益	2348985242.52	2312807435.00	3617780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4856452559.49	4797901746.57	58550812.92

表二:

主要损益项目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调整后)	2015年1-3月 (调整前)	调整数
一、营业收入	436,626,388.60	436,626,388.60	0.00
减:营业成本	264,694,951.96	264,694,951.96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8,826.08	8,218,826.08	0.00
销售费用	32,525,443.24	32,525,443.24	0.00
管理费用	80,146,166.92	80,145,926.92	240.00
财务费用	-173,880.13	-172,935.15	-944.98
资产减值损失	541,281.46	541,281.46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7,950.01	5,627,950.01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4,972.34	564,972.34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01,549.08	56,300,844.10	704.98
加:营业外收入	6,333,221.42	6,333,221.42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0,945.97	140,945.97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952.73	122,952.73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53,824.53	62,493,119.55	-39,295.02
减:所得税费用	8,875,003.22	8,875,003.22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8,821.31	53,618,116.33	-39,29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51,591.16	43,290,886.18	-39,295.02
少数股东损益	10,327,230.15	10,327,230.15	0.00

二、 董事会关于追溯调整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弘卓通信100%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溯调整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弘卓通信100%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追溯调整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弘卓通信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1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投票代码:"360993"。

2、投票简称:"闽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闽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投资开发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	8.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闽东电力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登陆成功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宁国投函【2016】58号);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文本。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投资开发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现将有关大额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实业)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综合分析债权所在公司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拟对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家具工贸公司")的债权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1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785万元,股东为福建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事业法人),该公司注册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地址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31号,法人陈健。

2013年12月24日,环三实业公司与家具工贸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合同编号为XJ-CG2013017,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公司向家具工贸公司采购进口复合橡胶1089.5吨,货物总价为16887250元;环三实业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后,于2014年6月13日前交清全部货物;家具工贸公司每延期一日交清货物,按应交货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点五向环三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环三实业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家具工贸公司应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10%向环三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

另外,2013年12月17日,宋志建向环三实业公司出具《担保函》,对《采购合同》项下家具工贸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生效后,环三实业公司向家具工贸公司支付全部的货款16887250元。但是,家具工贸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经环三实业公司多次催促,家具工贸公司至今未交付任何的货物。

家具工贸公司逾期交货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采购合同》的约定,为此,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返还货款16,887,250.00元以及违约金,宋志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针对家具工贸案件,法院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宁德市蕉城区检察院已对环三实业公司的高管及被告宋志建涉嫌犯罪侦查,且该犯罪嫌疑可能涉及本案合同效力认定。因此,本案依法应当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处理。因此,2014年11月2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的起诉。2014年12月26日,环三实业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7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闽民终字第1222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案件二审已于2016年1月18日下午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截至议案提起日,环三实业未收到家具工贸的任何还款,经过调查了解,没有发现家具工贸有其他可用于偿付的财产。据此判断,该笔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较小,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168.87万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519.85万元,该事项影响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519.85万元。

二、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2009年3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参与设立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出资2.55亿元,股份比例85%;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股份比例10%,公司出资1500万元,股份比例5%。2012年根据开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提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开发公司注册资本金2亿元,公司按股比5%为开发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开发公司注册资本金5亿元,其中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出资4.25亿元,股份比例85%;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股份比例10%,我公司出资2500万元,股份比例5%。开发公司以石油化工、石油储备、LNG综合利用、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港口、物流、出口加工和现代服务为配套产业。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存在以下可能减值的迹象,认为应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改变原有规划,停止在宁德的投资项目,2014年将持有开发公司85%的股权出资额42500万元以7286.78万元全部转让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更名为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根据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审计报表显示,原开发公司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等大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2015年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